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1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吉峰（原名吳景星）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113年度中交簡字第80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案號：113年度偵字第 2550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吳吉峰緩刑貳年。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核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故就各罪之刑，依據現行法律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客體，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所定刑度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1 (二)查上訴人即被告吳吉峰(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被
02 告表示僅就量刑上訴等語(本院交簡上卷第77頁),足認被
03 告已明示其上訴意旨,係認原審所量處之刑度過重,至於原
04 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部分並未上訴。揆諸前揭規定意
05 旨,本院應僅就原審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
06 本院之審查範圍。

07 二、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
08 案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論罪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
09 之記載(如附件)。

10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次車禍確實是伊的過失,伊已經給付
11 調解金額,請法官從輕量刑等語。

12 四、上訴理由之論斷:

13 (一)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14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15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
16 參照)。又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17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8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19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
20 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
21 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

23 (二)查原審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貨車,於左轉時,本應注意上
24 述規定,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造成本案交通事故之
25 發生,並使告訴人楊致佳受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
26 勢。兼衡被告與告訴人雖達成調解,然被告迄今尚未給付賠
27 償,此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本院電話紀錄表、告訴人113
28 年7月18日出具之刑事陳報狀在卷可查。另審酌被告自陳專
29 科畢業之教育程度、待業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被告犯後
30 態度、被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如易
31 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各

01 情，予以綜合考量，在法定刑內科處其刑，並無濫行裁量之
02 情，其量刑並無不當之處。原審雖未及審酌被告嗣後於本院
03 審理時已給付賠償金，然原審所量處之刑已為輕度之刑，顯
04 無量刑過重之情，難認第一審簡易判決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
05 之情事，被告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當之判決，
06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末查，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原
08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82年度易字第50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9 7月，嗣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83年度上訴字第3433號判決
10 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86年9月18日
11 徒刑執行完畢出監，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5年內未曾因故
12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3 紀錄表在卷可參。而被告本案係因過失致罹刑章，其犯後既
14 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已按調解筆錄給付賠償
15 金，有國泰世華銀行存款憑證影本、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
16 憑（參交簡上卷第11、73頁），另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
17 刑之機會，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可佐（參交簡上卷第73頁），
18 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19 本院認為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
20 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2 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王淑月到庭執
24 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

27 法官 方 荳

28 法官 李依達

29 不得上訴。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許采婕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4 附件：本院113年度中交簡字第807號刑事簡易判決。